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洋生态环境污染经济损失评估技术及应用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12133567

10位ISBN编号：711213356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李开明，蔡美芳 编著

页数：1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研究了海洋生态系统分类及价值评估理论，分析和探讨了海洋环境污染经济损失的计算方法，并且具体介绍了海洋生态系统价值和污染经济损失两种计算方法在评价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经济效益中的应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环境管理、海洋保护、环境资源经济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的选修教材，也可供从事海洋管理、环境保护及环境经济学的科技工作者和管理者参考。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概论

1.1生态系统价值理论

1.2生态经济系统

1.3生态经济学理论

1.4生态破坏

1.4.1原因分析

1.4.2主要表现

1.5环境污染经济核算

1.5.1核算体系与方法

1.5.2环境污染核算步骤

1.6生态补偿

1.6.1 内涵

1.6.2理论基础

1.6.3基本框架

第二章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2.1基本概念

2.1.1生态系统

2.1.2生态系统健康

2.1.3生态系统分类

2.1.4生态系统服务

2.2生态系统服务分类及形成机制

2.2.1服务分类

2.2.2形成机制

2.3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2.3.1价值分类

2.3.2价值特点

2.4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

2.4.1评价原则

2.4.2评价方法

2.4.3评价步骤

第三章海洋生态系统经济价值评估

3.1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内涵与识别

3.2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分类与实现

3.2.1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分类

3.2.2海洋生态系统服务的实现途径

3.3海洋生态系统经济价值评估

3.3.1研究现状

3.3.2海洋生态系统经济价值组成

3.4海洋生态系统经济价值评估方法

3.4.1直接市场评估法

3.4.2替代市场评估法

3.4.3假象市场评估法

3.4.4评估方法的选择

3.5海洋生态系统经济价值计算实例

- 3.5.1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经济价值计算
- 3.5.2南中国海近岸生境经济价值计算
- 第四章海洋环境污染经济损失估算
 - 4.1我国海洋环境污染状况
 - 4.2环境污染与经济损失关系
 - 4.3环境污染经济损失研究
 - 4.3.1研究现状
 - 4.3.2水污染经济损失核算体系
 - 4.3.3水污染经济损失核算方法
 - 4.4环境污染损失计算
 - 4.4.1理论基础
 - 4.4.2计算模型
 - 4.4.3参数确定
 - 4.5海洋环境污染经济损失计算实例
 - 4.5.1珠江口及毗邻海域概况
 - 4.5.2水污染经济影响分析
 - 4.5.3计算过程
 - 4.5.4结果分析
 - 4.5.5污染损害程度评价
- 第五章 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经济损益分析
- 第六章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立法
- 第七章 海洋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 第八章 总结
- 附录
-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2.2.3海洋工程污染控制 鉴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洋工程）是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一个重要方面，1999年全国人大在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时，专门增加了“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一章，对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作了原则规定。为了将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防治措施进一步具体化，2006年国务院制定了《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对海洋工程的定义和具体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由于海洋工程直接作用于海洋资源从而将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海洋环境保护法》和《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对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海洋环境作了严格的规定，主要分为建设前期的污染预防、建设阶段的污染排放控制和运营期的污染排放管理三部分。

6.2.2.4海洋倾废污染控制 为在全球范围内规范和管理海洋倾废活动，减轻因废物倾废造成的海洋污染，国际上已经有20多个国家加入了《防止倾废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简称《伦敦公约》），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并于1985年加入该公约，同年，国务院即颁布实施了《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随着《伦敦公约》的全面修改及相应《议定书》的通过，我国于1998年3月22日签署了该《议定书》。二十多年来，我国按照《伦敦公约》和《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国内配套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海洋倾废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具体包括：海上倾废许可证制度、海洋倾废区的选划规定、倾废区使用的监督管理规定、倾废记录和报告规定、废弃物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等。

6.2.2.5海洋生态保护 海洋生态环境是海洋生物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生态环境的任何改变，都有可能导致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的变化，当外界环境变化量超过生物群落的忍受限度，就会造成生态平衡的破坏。

海洋油气开采，可能危及周围的生态环境，危害生物资源；围海造地必然改变海岸形态，使沿海湿地减少；红树林、珊瑚礁的采伐、无节制的陆源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倾废等，都会造成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破坏。

然而，1982年《海洋环境保护法》的重点主要是对各类污染源如何防治的规定，只是在“总则”第四条对保护海洋生态作了较原则的规定。

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海洋开发利用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日趋严重，1995年国家海洋局颁布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新《海洋环境保护法》也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了重点补充和修改，新增加了“海洋生态保护”一章，部分地方也制定了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的《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天津市的《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对海洋生态保护的责任和主要保护对象、海洋自然保护区的选划和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建立与管理、海洋动植物物种引进等作了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